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525920256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 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23号, [2025]624号	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项	4342.69	4342.6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42.6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玖分							

备注：LS306960车辆保险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23号	财产保险服务	0	4342.6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62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0.0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专员

乙方优选业务经验扎实、政治素养良好、协调能力优秀的员工，作为本项目当地对接人，根据甲方各被保险人需求，为甲方投保人提供承保、咨询、协助理赔等服务，确保在服务过程中，按照甲方投保人服务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和快速响应。

四、消费者权益保护

- 1、 甲乙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、知情权、 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依法求偿权、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、受教育权、受尊重权、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。
- 2、 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，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、高 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- 3、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，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 益保护义务的情况，如发现问题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 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乙方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 要求乙方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。
- 4、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，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，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处 理情况告知甲方，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 措施

进行弥补，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，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。

5、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，如乙方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，或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。

五、理赔服务

乙方应建立本项目专属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，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，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。甲方各被保险人在保险理赔方面如有需求，乙方各地服务专员负责帮助协调，做好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。

六、其他服务条款

为保证保险服务质量，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条款：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乙方应于每季度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，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，向甲方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，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建立投诉制度

1. 乙方承保机构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服务条款，且经各被保险人促办无效，各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。有效投诉事项乙方负责汇总，并在签订本协议后，每季度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通告甲方。

2. 乙方设立本项目专属投诉受理电话15886828978。

3. 发生有效投诉，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应视情况对被投诉公司责令改正；如发生3次及以上的投诉，将根据甲方投保人需求调整当地服务团队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回访服务

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，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定期对甲方各被保险人进行回访，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并改进相关服务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培训服务

在本协议期限内，乙方承保机构应根据甲方投保人要求制订并提交培训计划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、培训时间与地点安排、具体培训内容，最终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由甲方投保人、乙方承保机构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五）定期提供统计报表

乙方应汇总编制甲方及下属机构车辆投保、出险及理赔统计报表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，报表应包括车辆信息、险种、保险费等投保信息，以及损失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损失原因、估损金额、定损金额、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，统计报表格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于事实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。

八、合同变更

（一）任何有关合同内容的变更，均应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（一）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商请甲方相关部门调解；若调解不成，双方共同选择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：

1、提交新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仲裁适用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拘束力，并具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；

2、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（二）在仲裁或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
（三）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自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后失效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2份（由甲乙双方各持1份）。

2. 合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止。

3.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西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40204292000064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